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猪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和查处私屠滥宰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发生在流通和生产加工环节的生猪屠宰方面的违法行为；

2、严格执行酒类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严厉查处违反酒类流通管理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发生在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的酒类制假售假行为；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对成品油流通、典当、拍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等方面的商务执法；

4、依法对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等方面的商务执法工作；

5、受理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电话，分类别作出处理并回复；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贵阳市商务局下属的副县级二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四个科室，具体为综合

科、执法科、案件审理科、信息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四）单位人员构成：

本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8 人，无工勤编制，现有在编在职 14 人，与上年对比减少 1 人（调出），无离退休人员。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强省会”五年行动为抓手，以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和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为载体，全力推动消费复苏，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一）强化专项执法检查。围绕中心工作，配合业务处室开展好“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单用途预付卡、成品油市场”等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二）持续开展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定 2024 年年度目标任务，在动态调整双随机企业库的基础上，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商务领域全覆盖。

（三）加强区县市（含贵安新区）执法联动。加强对区市

县的业务指导，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定期下层到各区县市商务执法队伍听取问题，指导帮助协调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共同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监管水平，特别加强对去年执法案件数为“零”的队伍进行督促指导。

（四）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按照全领域、全覆盖、零死角的总体要求，继续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保持全市商贸领域良好的安全生产形势。

（五）继续完善商贸流通领域创文常态化管理。完善商场、超市常态化管理，聚焦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创文巩文的痛点难点，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创新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日常巡检效率，形成巩固文明城市迎检测评的长效机制，形成市级部门、属地政府、企业主体共同参与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短板弱项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

（六）持续提升热线便民服务水平。做好与业务处室、12345中心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了解投诉者的所述所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为投诉者排忧解难，化解矛盾纠纷。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65.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3.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1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2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2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65.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5.24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5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收入预算。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63.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3.24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6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5 万元。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63.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7 万元，下降 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收入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 万元，下降 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预算。具体如下：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53 万元，公用经费 27.7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2.5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4.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预算及本年调整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标准增加年初预算导致。

2、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7.7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需因公出国（境）的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37 万元，减少 16%，减少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需购置车辆的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

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度本部门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项目名称	商务执法投诉中心建设经费及各类执法、会务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00,000.00		
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本级安排	100,0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总目标	重点在成品油、汽车销售（4S 店、报废汽车、二手车市场）、单用途预付卡、成品油、汽车销售（4S 店、报废汽车、二手车市场）、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备注：贵阳市商务局所属二级单位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年度只有“商务执法投诉中心建设经费及各类执法、会务等经费”一个专项资金。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贵阳市商务局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27.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1.97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2.36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35.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无偿使用商务局机关办公用房约 105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有“商务执法投诉中心建设经费及各类执法、会务等经费”1 个，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重点商贸行业领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开展非标油、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打击；加强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等商贸流通领域执法监督管理专项资金。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反映商务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及下属二级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商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奖励金等支出。

2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工资、奖金、公积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用等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

2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办公方面的支出。

2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类)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资本性支出。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